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6-09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29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804,934股，发行价格为25.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79,999,965.0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7,782,403.8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6]0006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面向低功耗应用的北斗/GNSS SOC单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及“面向高精度高性能应用的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星通”）负责实施。2016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18,000万元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汇入和芯星通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北斗星通《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2016年6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项目的核准审批 或备案情况
----	------	------	--------------	-----------------	------------------

1	面向低功耗应用的北斗/GNSS SOC 单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和芯星通	19,025.10	19,00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5]159 号
2	面向高精度高性能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和芯星通	33,880.00	33,80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5]158 号
3	基于云计算的定位增强和辅助平台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斗星通	59,176.10	59,10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5]157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北斗星通	56,100.00	56,100.00	-
合 计			168,181.20	168,000.0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具体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

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芯星通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2016 年 11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697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29,394,121.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面向高精度高性能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9,025.10	19,000.00	15,065,264.89	15,065,264.89
面向高精度高性能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33,880.00	33,880.00	14,328,856.16	14,328,856.16
总 计	52,905.10	52,880.00	29,394,121.05	29,394,121.0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和芯星通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9,394,121.05 元。

和芯星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和芯星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和芯星通使用募集资金 29,394,121.0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和芯星通使用募集资金 29,394,121.0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697 号)，认为：北斗星通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斗星通公司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宏信证券同意北斗星通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4.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